

中欧预见稳瑞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预见稳瑞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中欧预见稳瑞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86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4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预见稳瑞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欧预见稳瑞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 年 3 月 5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 年 3 月 5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 年 3 月 5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 年 3 月 5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 年 3 月 5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预见稳瑞混合（FOF）A	中欧预见稳瑞混合（FOF）C	中欧预见稳瑞混合（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639	026830	01731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欧预见稳瑞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或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

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开放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和操作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在申购开放日、赎回开放日以外的日期或时间提出的相关申请，将不予确认。

本基金于 2026 年 2 月 9 日起增设 C 类份额，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决定自 2026 年 3 月 5 日（含）起开放 C 类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在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0.01 元。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

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基金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示、公告或规定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該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 赎回费率

C 类份额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N < 30 \text{ 日}$	1.00%
$30 \text{ 日} \leq N < 180 \text{ 日}$	0.50%
$N \geq 180 \text{ 日}$	0

注：1、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2、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转换时收取。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说明》。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说明》。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开通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及每期申购金额起点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的定投业务不设限制，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投业务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基金单笔最低定投申购金额与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定投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2 定投业务安排

（1）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投业务的申办、变更和终止

1) 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事项时，具体变更事项须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 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的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其他

如无特殊规定，本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定投业务申购同时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销售, 后续如增加将在管理人官网进行公示。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 并在官网公示, 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为准。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 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 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 披露开放日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C 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 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zofund.com, 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700-9700、021-68609700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4 日